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漫 IP 及其内容的创作、传播和运营,以及玩具衍生品、婴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三大类。目前相关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正按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业务;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公告。广大投资者可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 公告编号:2023-04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东青	是	6,619,718	1.21	0.45	否	否	2023/5/11	2024/5/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股份
		34,635,321	6.35	2.34	否	否	2023/5/11	2024/5/10		
合计		41,255,039	7.56	2.79	——	——	——	——		

注:上述第二笔质押股份34,635,321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是	14,992,504	2.75	1.01	2020/5/12	2023/5/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	1.68	0.62	2021/7/16	2023/5/12	
		7,500,000	1.38	0.51	2022/7/8	2023/5/12	
小计		31,642,504	5.80	2.14	——		
蔡东青	是	6,619,718	1.21	0.45	2020/5/22	2023/5/15	
		2,180,282	0.40	0.15	2022/4/27	2023/5/15	
小计		8,800,000	1.61	0.60	——		
蔡东青	是	422,535	0.08	0.03	2020/5/22	2023/5/15	
		200,000	0.04	0.01	2021/7/16	2023/5/15	
		190,000	0.03	0.01	2022/7/8	2023/5/15	
小计		812,535	0.15	0.05	——		
合计		41,255,039	7.56	2.79	——	——	——

注: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45,446,185	36.89	83,205,039	15.25	5.63	60,549,116	72.77	360,723,623	78.04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11,600,000	10.60	0.78	5,800,000	50.00	76,311,081	77.96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70,754,342	45.36	94,805,039	14.13	6.41	66,349,116	69.98	437,034,704	75.88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4.13%,未达到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与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集团")共同投资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客运公司"),公司与神农集团各持股50%,神旅客运公司纳入神旅集团合并报表。神旅客运公司主要经营神农架旅游景点的内部交通换乘、景区间交通、对接神农架林区客流枢纽的旅游公交以及全区城际公交。

近日,公司已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神旅客运公司5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84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神旅客运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7K2UT72M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渣家小区6号楼1楼-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承魁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文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湖北文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21MA497QRK7H

公司住所: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楚林路3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创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内封闭交通换乘,景区间公共交通 ,区域旅游接驳运输,区外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专项修理,其他商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旅客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股权比例
1	三峡旅游	50%	0
2	神旅集团	50%	100%
合 计		10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659.03	1,582.16
负债总额(万元)	47.32	26.81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611.71	1,555.3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69.58	159.73
净利润(万元)	-176.27	-55.83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鄂华审资评字(2022)2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总资产	1,582.16	1,712.82
总负债	26.81	26.81
净资产	1,555.35	1,686.01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持有神旅客运公司50%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844万元。

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予以评估,并且该等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本次交易标的,定价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神旅集团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50%股权,拟将标的企业50%股权转让给乙方。

(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50%股权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鄂华审资评字【2022】2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标的企业资产合计为1,712.82万元,负债合计为26.81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686.01万元。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甲乙双方认可。

3.产权转让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1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844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约定的期间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神旅客运公司自2019年成立以来,经营效益持续低迷,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神旅客运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已按照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流程履行签约、缴款等程序,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神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5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作了述职报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17,02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76,440,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27%。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0,58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0,619,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90,398	99.9767	135,000	0.0133	102,000	0.0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92,198	99.9769	133,200	0.0131	102,000	0.0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92,198	99.9769	133,200	0.0131	102,000	0.0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92,398	99.9867	135,000	0.0133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84,581	99.6676	135,000	0.3324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92,198	99.9769	133,200	0.0131	102,000	0.0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94,198	99.9869	133,200	0.0131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788,798	99.9765	136,600	0.0134	102,000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380,981	99.4126	136,600	0.3363	102,000	0.251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7,832,485	99.9100	133,200	0.090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86,381	99.6721	133,200	0.3279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69,598	99.9845	157,800	0.015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61,781	99.6115	157,800	0.3885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94,198	99.9869	133,200	0.0131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6,894,198	99.9869	133,200	0.0131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关于子公司认购泰庄合伙份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7,827,285	99.9065	138,400	0.093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81,181	99.6593	138,400	0.3407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关于子公司认购京台合伙份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7,827,285	99.9065	138,400	0.093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40,481,181	99.6593	138,400	0.3407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冉、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书面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罗音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音宇、李岩、樊华、高翔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与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办理,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化借款利率为11.00%,以实际使用日期计息,按季度结息。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公司实际共向燕润投资借款2,500万元, 其中2022年5月18日借款650万元, 到期日2023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借款1,350万元, 到期日2023年5月31日;2022年8月30日借款500万元,到期日2023年8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和2022年6月3日、2022年9月1日发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45、2022-054)。

(二)因2022年下半年受宏观环境影响,造成公司部分业务款尚未收回;目前公司各项业务陆续展开、进入生产旺季,各项成本开支需先行垫付、业务款项结算流程较长,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因燕润投资已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准油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现处于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变更的过渡期,公司前期接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审批处于暂缓状态, 无法按照原计划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并按借款协议约定期限归还上述关联借款,故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将燕润投资借款展期。

(三)燕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6-95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士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3HL74F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除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LP)出资90%,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10%;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关联关系:燕润投资持有本公司29.999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燕润投资2022年度营业收入117.32万元, 净利润117.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燕润投资净资产10.01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将控股股东燕润投资为公司提供的有偿借款结合实际情况展期,借款利率及本息支付方式延续原借款协议不变,以公司实际用款期限计算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借款展期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借款展期时间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结合实际资金情况与燕润投资协商确定,公司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二)借款展期用途:用于经营周转。

(三)借款展期期间利率:年化11.00%,以实际使用日期计息,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四)担保措施:无担保。

(五)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借款展期协议自借款人、贷款人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了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并确保维持上市公司正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燕润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上述关联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止目前关联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借款展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借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 代表股份551,321,49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80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550,000,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321,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31,321,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 代表股份1,321,49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7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7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8%;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提案获得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5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5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0%;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提案获得通过。

3、《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71,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71,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7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43,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43,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3%;反对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50,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50,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6%;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42,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42,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4%;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张若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1)。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郝峰。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0,652,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583%。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7,151,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14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501,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430,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3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64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2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64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2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64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2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64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2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64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2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64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2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7,478,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1%;反对3,174,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8%;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55,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85%;反对3,174,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64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21,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海涛、何思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